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水务局

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级节水型企业及园区

创建的通知

各旗、县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各 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“节水优先”治水思路和《呼和浩特市节水行动 计划》关于工业节水减排、推进节水型企业及园区创建有关 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度市级节水型企业及园区创 建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申报。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的通知》(内水资〔2023〕235

号)要求，重点监控用水企业(名单见附件1)原则上必须 全部创建，其他企业自愿创建。创建工作要按照《呼和浩特 市节水型工业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(呼工信节综字〔2021〕15号)要求开展，一票否决指标务必全部满足并附 证明材料，申报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务必齐全，自评达标后， 向属地工信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

1. 园区申报。各园区要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》要求启动创建工作，原则上必须全部创建。多个区块的可以区块为单位申报，加盖管委会公章。

三、申报程序。各属地工信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联合行文向市工信局和市水务局推荐，同时提供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(含电子扫 描版)于2025年1月16日前报送至市工信局和市水务局。工业园区管委会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自评价达标后，提供申报材料一式三份(含电子扫描版)于2025年1月16日前报送至市工信局和市水务局。此次创建成功的，将择优推荐申报自治区级节水型企业及园区。

附件：1.呼和浩特市重点监控用水企业名单 2.旗县推荐汇总表

3.呼和浩特市节水型工业企业申请报告

4. 内蒙古自治区节水型工业园区创建工作实施 方案(试行)

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12月16日

(联系方式：市工信局谢超，0471-4606207;市水务局特日格乐，0471-6621242)